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就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，我们认为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聘任事项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《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的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阅读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取增量奖励金的方案》后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该方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时方案的实施会使公司管理层更加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努力提高经营业绩，并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质量。因此，我们对此表示赞同。

独立董事：郭朝辉、梁发贤、李瑶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